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34/07-08 號文 —— 2008年4月29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00/07-08(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8年3月27日
法案委員會會
議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00/07-08(02)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8年4月22日
及29日法案委
員會會議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00/07-0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684/07-0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8年5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擬議第4A及9AA條
(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8年5月27日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1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473/07-0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043/07-08(01)號 文件 ——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3條

立法會 CB(1)1146/07-08(01)號 文件 ——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6、7、9、13、15、18、21、22、24、26、27、28及42條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927/07-0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提供的初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審核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下稱"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最後定稿,以確保建議修訂的中英文本一致。主席補充,如該等修正案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08年5月30日及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及提交書面報告,並會建議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亦提醒委員及政府當局,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7日。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7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22 – 000051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34/07-08號文件)。	
000051 – 0009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下稱"助理 法律顧問")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擬議第4A及9AA條 (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8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84/07-08(01)號文件發出)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000929 – 00174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00/07-08(03)號文件) 對於一個團體建議以工作指引或實務守則的形式頒布小型工程項目，以便留有彈性作其後更新，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律政司後，鑒於小型工程分級的法律內容，當局會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頒布為《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的一部分。	
001743 – 00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600/07-08(01)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131 – 00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